关于举办2022年金坛区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基本功竞赛的通知

各小学少工委、少先队大队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我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经研究，决定举办2022年金坛区少先队辅导员基本功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

2022年11月11日（周五）

**二、比赛地点**

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

**三、参赛对象**

各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四、比赛内容**

1.自我介绍（视频或ppt背景）；

2.才艺展示（展示必须结合少先队专业技能，要在展示中体现鲜明的辅导员身份和少先队元素）；

3.现场答辩（范围详见附件1，提前15分钟抽题准备，现场回答不超过3分钟）。

**友情提醒：个人自我介绍、才艺展示总时长不超过4分钟，务必严格控制时间，答辩时间详见超时会请选手停止展示。**

**五、比赛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参赛工作并以本次比赛为契机，针对本次比赛内容，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结合学校实际，对少先队辅导员进行参赛指导。

2.参赛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好红领巾，并自带备份视频（U盘）；

[3.各校请于11月8日（周二）前将参赛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发送至jttsw@163.com](mailto:3.各校请于11月8日（周二）前将参赛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发送至jttsw@163.com)。

4.本次比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

**六、联系人员**

倪歆瑜：0519-82882214，褚海燕：0519-82881007

**附件1：现场答辩范围**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给淮安市新安小学五（8）中队少先队员的重要回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 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 加强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等相关内容与要求。

**附件2：2022年金坛区少先队辅导员基本功竞赛参赛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